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8號、第88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柏勳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51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繫屬在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面交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

01 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詐欺陳瓊茹、邱錦龍，致渠等陷於錯誤，
02 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如附表一所示交付現金時、
03 地，進行交付款項事宜。其後，李柏勳即依「阿德」指示，
04 取得冒用如附表一所示公司名義所填載製作不實現金收據，
05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其所提供之大頭照而偽造之職
06 員識別證後，復假冒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之職員「李清輝」，
07 持上開屬特種文書之偽造職員識別證，到場提示及取信於陳
08 瓊茹、邱錦龍，以表彰其為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之專員，並向
09 渠等收取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再提出前開如附表二偽
10 造收據與渠等簽名後，交付渠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如附
11 表一所示公司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李柏勳取得上開款項
12 後，旋依指示於同日前往「阿德」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本案
13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4 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李柏勳並
15 因此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利益。

16 二、證據清單：

- 17 (一)被告李柏勳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
- 18 (二)告訴人陳瓊茹、邱錦龍於警詢中之指訴。
- 19 (三)告訴人陳瓊茹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20 紀錄截圖、耀輝公司職員證翻拍照片、耀輝公司現儲憑證收
21 據翻拍照片、告訴人邱錦龍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
22 軟體LINE對話紀錄、藍天公司收款收據翻拍照片、現場監視
23 器錄影畫面截圖。

24 三、新舊法比較：

-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8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9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30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31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01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有
0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4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5 組織之人之情事，無適用該減刑規定之餘地。

0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9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7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9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20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2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25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26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2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8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9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30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31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二)被告與「阿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俱論以共同正犯。
- (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雖有數次取款行為，然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 (四)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1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一所
02 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6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14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15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16 明。

17 (七)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18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
19 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
20 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1 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
22 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
23 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
24 度；復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
25 成和解，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6 害、對各告訴人等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高職肄業之
27 教育程度及於警詢時所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見偵字第3778號卷第7頁、第1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29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五、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工具、犯罪所生之物：

01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2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3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4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05 旨可資參照）。

06 2.附表二所示各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
07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偽造
08 之各收據，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等以行
09 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10 3.本案詐欺集團偽刻之「李清輝」印章1枚，業經另案即本院
11 以113年度訴字第397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
12 之電子列印本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6頁），是上開物
13 品既業經另案宣告沒收，自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至本
14 案既未扣得與附表二所示除「李清輝」以外各偽造印文內
15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16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
17 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
18 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其
19 餘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20 4.未扣案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藍天投資顧問股份
21 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各1張，固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
22 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識別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
23 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
24 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院認就
25 各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犯罪所得：

27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4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5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7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8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9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0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11 收專章之規定」。

12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等收取之現金，經被告交付予上游
13 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
14 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
16 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7 告沒收。

18 3.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共新臺幣（下同）9,000元（每
19 天即13日、15日、17日各3,000元），此據其於偵訊時承明
20 （見偵字第3778號卷第146頁反面至第147頁），且均未扣
21 案，惟其中3,000元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
22 訴字第2711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34號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確定，有上開判決之電子列印本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
24 53頁），被告就上開3,000元之所得既經法院宣告沒收而剝
25 奪其不法利得，為免重複沒收，爰不併於本案再予宣告沒收
26 或追徵，故本案僅就剩餘報酬6,0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交付現金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陳瓊茹 (113年度偵字第3778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間某日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股海老牛」、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雅麗」聯繫告訴人陳瓊茹，佯稱可藉由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輝公司)投資股票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專員云云。	112年9月17日下午2時許／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路易莎咖啡桃園中路門市	80萬元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邱錦龍 (113年度偵字第8881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5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春華」、「蔡詩芸」聯繫告訴人邱錦龍，佯稱可藉由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天公司)投資股票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專員云云。	112年9月13日上午10時許／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3	25萬元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2年9月15日上午9時許／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3	25萬元	
			112年9月17日上午9時許／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3	2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偽造之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12年9月17日)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清輝」印文1枚、「李清輝」簽名1枚(見偵字第3778號卷第51頁)
2	偽造之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12年9月13日)	「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無法辨識印文1枚、「李清輝」簽名1枚、「李清輝」指印1枚(見偵字第8881號卷第71頁)
3	偽造之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12年9月15日)	「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無法辨識印文1枚、

		「李清輝」印文1枚、「李清輝」簽名1枚（見偵字第8881號卷第73頁）
4	偽造之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12年9月17日）	「藍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無法辨識印文1枚、「李清輝」印文1枚、「李清輝」簽名1枚（見偵字第8881號卷第73頁）